

经济管理学院 2027 届优秀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科研创新素质 模块加分审核实施细则

根据本科生院《关于推荐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本通（2026）86 号]、《关于科研创新素养模块认定的补充说明》等文件精神，经济管理学院制定 2027 届优秀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科研创新素质模块加分审核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科研素养加分审核专家组，每组不少于 3 人，对学生提交的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等的真实性、原创性进行审核鉴定。

二、材料审核与公开答辩

科研创新素质模块加分审核分为各项加分证明材料审核和公开答辩：

1. 学生提供各加分项证明材料原件及扫描件，学院对照加分项目和标准，由专家组根据学生提供的科研创新成果（大创、竞赛、论文、专利等）材料进行加分审核，通过查询期刊、数据库、公布文件等核查学生加分材料的真实性，并核算加分额度。联合参赛、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论文的成果，须提交指导教师亲笔署名的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的实际贡献。

2. 学院组织学生公开答辩。学生对照申请加分项目及加分标准，介绍成果背景、研究思路、本人承担的具体工作、关键创新点、遇到的问题与解决方案，重点说明个人实际贡献。专家组针对技术细节、实验过程、数据来源、写作思路、分工情况提问，学生现场作答。

3. 专家组根据材料审核鉴定、学生公开答辩等情况进行审核，聚焦其个人实际贡献和创新质量，排除抄袭、造假、冒名、有名无实等情况，给出明确审核意见并签字存档。

4. 审核结果分为通过、有条件通过、不予通过。通过：成果真实，学生贡献匹配署名排位，可按细则对应分值加分；有条件通过：材料存疑，限期补充佐证材料；不予通过：认定挂名、造假、贡献严重不足等情况，该项成果不予加分。审核结果予以公示。

5. 审核过程应规范、审慎，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相关记录、审核意见等由学院

推免工作组集中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三、补充说明

1. 本细则仅适用于 2027 届毕业生。
2. 此细则未尽事宜，解释权在经管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组。

经济管理学院

2026 年 9 月 7 日